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博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转让博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为科技”）41.003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69.5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拟将博为科技 41.0038%的股权转让给海宁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投资”），转让价格为协议价，计人民币 2869.5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21.21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天通精电将不再持有博为科技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权限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宁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林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2201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祁林松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海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954.73 万元，资产净额为 954.7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307 室

法定代表人：何茂平

注册资本：5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为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50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3 万元；资产净额 3500.4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30.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博为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791.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11 万元；资产净额 3506.8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8.16 万元，净利润-4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7.98 万元。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50.6	41.0038%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5	4.4991%
嘉兴市南湖区新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4.4991%
海宁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9.9980%
何茂平	2000.4	40%
合计	5001	100%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拟转让博为科技 41.0038%的股权。

2、定价情况：协议价。

3、交易金额：人民币 2869.50 万元。

4、支付方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宏海投资向天通精电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1438.29 万元。

5、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为科技董事会人员将进行调整，原公司委派担任博为科技董事的潘建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博为科技董事。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为科技经过一年多的发展，与天通精电在业务模式和产业方向上存在差异、以及产业化规模和生产方式不匹配、市场和客户目标也不一致，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天通精电所持有的博为科技股权进行转让，使得天通精电继续做好自身业务发展，围绕工业控制、安防、服务器和通讯局端用的电子产品，以制造技术为核心

为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天通精电产生 948.29 万元的投资收益。

公司及天通精电不存在为博为科技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也不存在博为科技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